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小额兑付 (第一次)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小额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操作需要，本次小额兑付最小兑付数量为整 1 手，不足整 1 手的向上取整数。
- 4、根据《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八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公告》”），小额兑付安排（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如下：

对于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按照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足 10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4年6月3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于各小额兑付日应向前述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按上述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

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每次兑付利随本清。如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本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3、债券代码：155688。

4、发行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 1,416,898,000 元。

6、债券期限：4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到期。

7、票面利率：本期票面利率为 6.8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0 个基点，即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60%。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奥园 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维持为 6.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利息分期偿付安排：

(1) 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第三年度（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的剩余部分（即本期利息的 80%，发行人已按约划付本期利息的 20%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且登记机构已进行分配）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的 9 个月内定期兑付一定比例的利息，直至第 1 年末累计付清本期利息，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 年 3 月 3 日，支付本期利息的 10%；2023 年 6 月 3 日，支付本期利息的 10%；2023 年 9 月 3 日，支付本期利息的 60%，至此本期利息全部兑付完成。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针对前述各付息日增加 6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发行人已于宽限期内支付 2023 年 3 月 3 日应付的本期利息的 10%。

(2) 本期债券“应计未付利息”的计算：

根据《会议决议公告》及上述利息已支付情况，本期债券“应计未付利息”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利息的 70%及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含）（基准日）期间的利息之和。

(3) 本期债券应计未付利息偿付安排

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后，均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具体安排如下：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的兑付时间（以下简称“应计未付利息兑付日”）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计未付利息兑付日	“应计未付利息”兑付比例
1	2023 年 12 月 30 日	5%
2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3	2024年10月30日	25%
4	2025年2月28日	55%

为免疑义，针对前述小额兑付安排、与增信资产挂钩的兑付安排涉及的需兑付的债券，于该等债券兑付完成前，其对应的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的兑付日及兑付比例依照上表执行；于该等债券兑付日，其尚未支付完成的截至基准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随债券本金一同支付，利随本清，无需继续依照上表执行。

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安排、增信措施及其他约定发生调整的公告》。

二、本期债券小额兑付情况

- 1、本次计息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含）。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33.537 元（税前）。

本次派发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1) 每手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1000*6.6%*70%，为 46.2 元（其中 6.6%为本期债券利息， 70%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期间未支付利息比例，下同）。

(2) 每手本期债券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含）(计息时间 483 天) 期间的利息=1000*6.6%*483/365，为 87.337 元（四舍五入）。

(3) 每手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46.2+87.337 元，为 133.537 元。

- 3、本次小额兑付安排：根据《会议决议公告》，小额兑付安排如下：

小额兑付安排（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债券本息）。

对于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遇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遇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照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足 10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遇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遇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于各小额兑付日应向前述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按上述安排应兑付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兑付。

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每次兑付利随本清。如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本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4、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5、小额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已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

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联系人：梅霖

联系电话：020-3868 666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奥园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小额兑付（第一次）的公告》之盖章页)

